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6、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房屋租赁协议；
- 4、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5、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6、建设单位承诺书；
- 7、环评编制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121-07-02-8585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 ■ 63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48.055 秒, 28 度 7 分 00.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1-331121-07-02-858548
总投资 (万元)	2304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4.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建筑面积	4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9〕143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 分析	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涉及青田经济开发区所辖“一区十园”所属整个行政管辖范围。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 （3）规划布局 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 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 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 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目前的经济发展中心，涵盖在青田县城市规划区内，东部和温州市的永嘉、鹿城、瓯海等县区相邻，离温州市中心 40 公里，离温州机场 60 公里，在温溪沙埠工业区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在温溪高岗工业区设有金温铁路货物中转站。 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规划近期经济发展中心。东距县城 17 公里，在船寮工业园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 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埭埠、腊口三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规划远期经济发展中心，西北和丽水市的市区、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三地相邻，距丽水市中心 12 公里，在腊口、海口工业园各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 “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 “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埭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4）产业布局与总体目标 1）产业布局 东部组团：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 中部组团：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

西部组团：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2) 总体目标

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中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中部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中部组团总体规划的编制期限为 2018-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与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相衔接，规划确定期限如下：

- 近期：2018-2025 年；
- 远期：2026-2035 年；
-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全域总体规划范围：中部组团（核心区），即船寮（不含雷石、仁川、西村）、东源、高湖三镇行政管辖范围，合计约 325.7 平方公里。 （3）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中部区域（四镇五乡）形成“一城一镇、一轴三带、五点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城：一个中心城区，即船寮-东源-高湖组合城区。一镇：一个重点镇，即海口镇。一轴：一条沿瓯江城镇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高市乡、海口镇。三带：三条城乡发展带，分别沿十一都源、十二都源、海溪。其中，十一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东源镇、黄垟乡、万山乡；十二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高湖镇、季宅乡；海溪发展带串联海口镇、海溪乡。五点：五个乡，即海溪、季宅、万山、黄垟、高市。四片：五个城乡发展片区，充分尊重现有行政区划基础，分别为船寮-高市发展片、海口-海溪发展片、高湖-季宅发展片、东源-万山-黄垟发展片。 （4）工业空间布局 中部组团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东源、高湖两镇。规划对现状工业企业进行空间整合，采用多园区布局模式，对不同产业门类进行集中布局，同时兼顾各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关系就近布局。具体布局如下： 产品研发、监测中心、产品展示交易等：一处位于船寮中心镇区、一处位于船寮溪和十一都源交叉口； 智能化阀门、核电阀门：分两片，一处为东源镇十一都源南岸核电产业带，一处位于高湖镇区； 金属加工和五金电器：高湖镇区船寮溪西岸；钼相关产业：平桥社区。 （5）镇村体系规划形成“城区—中心村—特色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 城区：包括南、中、北三大部分，即核心城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源、高湖）、康养度假小镇（船寮、水井头、赤岩、舒庄、洪府前、黄言、徐岙、姜岙、白岸、大垟、大路、康畈、洪庵、王巷、新开垟、滩头、叶庄等村改居，石头撤并到镇区）。 中心村：4 个，即石盖、外湖、小金、平溪。 特色村：3 个，芝溪、石盖口、内冯。 基层村：10 个。 （6）用地布局规划
--	--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539.57 万平方米，按 15 万人城市人口计，人均约 102.64 平方米/人。居住用地 403.6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2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5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7.9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01%；工业用地 490.3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85%；物流仓储用地 7.56 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 0.4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3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1%；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5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5%。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产业，符合《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

3、《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4。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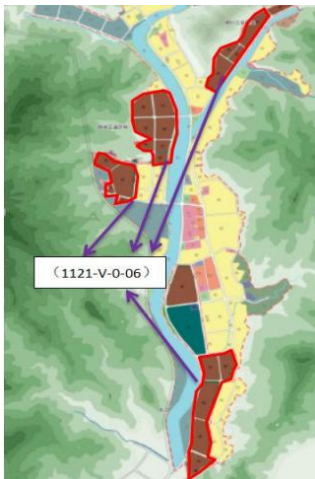
规划园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高湖工业园	高湖东三工业区、徐岸工业区、桐川工业区 高湖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 (1121-V-0-06)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加强小区绿地建设，同时做好国道交通干线、水系两侧绿道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或景观绿地，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用地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高湖工业园	高湖东三工业区、徐岸工业区、柯川工业区	高湖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6)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	/	/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因子		类别	规划近期总量(t/a)	规划远期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现状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551.48	551.48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464.64	873.36	
	氨氮	现状排放量	91.66	91.66	
		总量管控限值	46.46	87.34	
	重金属	现状排放量	铬 0.982 镍 0.0989	铬 0.982 镍 0.0989	
		总量管控限值	铬 1.178 镍 0.119	铬 1.178 镍 0.11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519.57	519.57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2.58	17.65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77.385	177.385	
		总量管控限值	115.86	111.17	
	VOCs	现状排放量	308.5	308.5	
		总量管控限值	308.5	308.5	

本项目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项目建成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满足《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中提出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电能主要依托市政电力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 ZH33112120042）”，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 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徐岸工业园，项目 50m 范围无敏感点存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协和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	符合	

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无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要求的“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7。根据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审批要求。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开展，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所用环境保护措施均是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可行技术或同类项目采用的基本可行技术，是有效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等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的要求。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青田县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所列基础资料均为建设单位提供且经其确认, 对照报告表格式要求, 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结论明确、合理。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和丁基热熔密封胶,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建设符合“青田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	不涉及	符合

		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和丁基热熔密封胶。项目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进行密封储存、转移。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安装，能达到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文件要求。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的企业，主要进行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生产。项目选址为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	/
	主体厂房	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4500m ²	租赁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涂胶、封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集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夹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进行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磨边、打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	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	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外西侧平房，约 15m ²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用途
1	钢化玻璃	m ²	10	护栏、隔断
2	中空玻璃	m ²	5	建筑幕墙、门窗
3	夹胶玻璃	m ²	10	护栏、隔断
4	玻璃幕墙	m ²	5	建筑幕墙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产地/厂商
1	切割机	4228	1	切割	安徽银锐
2	切割机	6133	1		安徽银锐
3	磨边清洗机	4225	1	磨边清洗	佛山高力威
4	磨边清洗机	6030	1		佛山俐锋
5	钢化炉	6030	1	玻璃钢化	洛阳兰迪
6	丁基胶涂布机	/	2	中空玻璃生产	北京特能、 山东沃兰德
7	分子筛灌装机	/	2		
8	自动铝框折弯机	/	2		
9	合片机	/	2		
10	密封胶打胶机	/	2		
11	夹层生产线	2870	1	夹胶玻璃生产	北戴河乐威
12	异形机	2000	1	不规则玻璃生产	佛山
13	打孔机	2000	1	打孔	佛山
14	空压机	12	1	辅助供气	江山开山
15	空压机	6	1		江山开山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玻璃片	90	万 m ²	5	外购
2	铝条	80	万 m	4	外购
3	硅酮胶	50	吨	1	A 组分 200kg/桶、B 组分 25kg/桶
4	PVB 胶片	3	吨	0.5	浙江多力塑胶有限公司

5	丁基胶	3	吨	0.5	25kg/桶
6	分子筛干燥剂	3	吨	0.5	25kg/箱
7	聚合氯化铝 PAC	1	吨	0.2	25kg/袋
8	聚丙烯酰胺 PAM	1	吨	0.2	25kg/袋
9	片碱	2	吨	0.5	25kg/袋
10	机油	0.05	吨	0.01	4L/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与用途
1	丁基胶	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主要成分为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外观为黑灰色，无臭无味，密度约为 0.91kg/m ³ ，丁基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低于 2.5%。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特点：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节省您的时间，原材料工作人员、降低生产成本。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高温状态不易分解，沸点为 180℃~250℃。
2	硅酮胶	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分硅酮胶玻璃，双组分则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会产生固化，该胶固化后，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粘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第二道密封，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200℃范围内保持稳定，且无毒。
3	PVB 胶片	PVB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试剂盐酸作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黏结性能，属于可燃物质。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 60-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挥发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完全分解。广泛应用于夹层玻璃，当玻璃由于外力作用破碎后，碎片与胶膜紧紧站在一起，不会脱落。其主要成分为：乙烯、PVB 树脂和增塑剂。
4	分子筛干燥剂	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分子筛的孔径大小可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在 230℃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地容纳水分子，用于中空玻璃中的空气干燥。
5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又称为碱式氯化铝或羟基氯化铝。通过它或它的水解产物使污水或污泥中的胶体快速形成沉淀，便于分离的大颗粒沉淀物。PAC 的分子式为[Al ₂ (OH) _n Cl _{6-n}] _m ，其中，n 为 1-5 的任何整数，m 为聚合度，即链节的数目，m 的值不大于 10。PAC 的混凝效果与其中的 OH 和 Al 的比值（n 值大小）有密切关系，通常用碱化度表示，碱化度 B=[OH]/(3[Al])×100%。B 要求在 40%-60%，适宜的 PH 范围 5-9。

6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属于混凝剂。PAM 的平均分子量从数千到数千万以上，沿键状分子有若干官能基团，在水中可大部分电离，属于高分子电解质。根据它可离解基团的特性分为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PAM 外观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乙醚、酯类、丙酮等一般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水溶液几近是透明的黏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吸湿性随离子度的增加而增加，PAM 热稳定性好；加热到 100℃稳定性良好，但在 150℃以上时易分解产生氮气，在分子间发生亚胺化作用而不溶于水，密度：1.302mg/l（23℃）。玻璃化温度 153℃，PAM 在应力作用下表现出非牛顿流动性。
7	片碱	片碱：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熔点 318.4℃。沸点 1390℃。作为废水处理中清水的中和 pH 作用，25kg/袋，纯度大于 90%。

表2-6 使用的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单位：g/L

分类	VOCs 含量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33372-2020)	达标情况
丁基胶	6.83	≤50	≤50	达标
硅酮胶	12.5	≤50	≤100	达标
PVB 胶片	4.28	≤50	≤50	达标

注：本项目丁基胶、硅酮胶、PVB 胶的 VOCs 含量限量值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防水涂料限量值（≤50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的其他限量值（≤50g/L）。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计算方法：根据胶中各个 VOCs 成分的百分比乘以涂料的密度，再换算为以 g/L 为单位。丁基胶的密度为 0.91g/cm³，硅酮胶的密度为 1.25g/cm³、PVB 胶的密度为 1.07g/cm³。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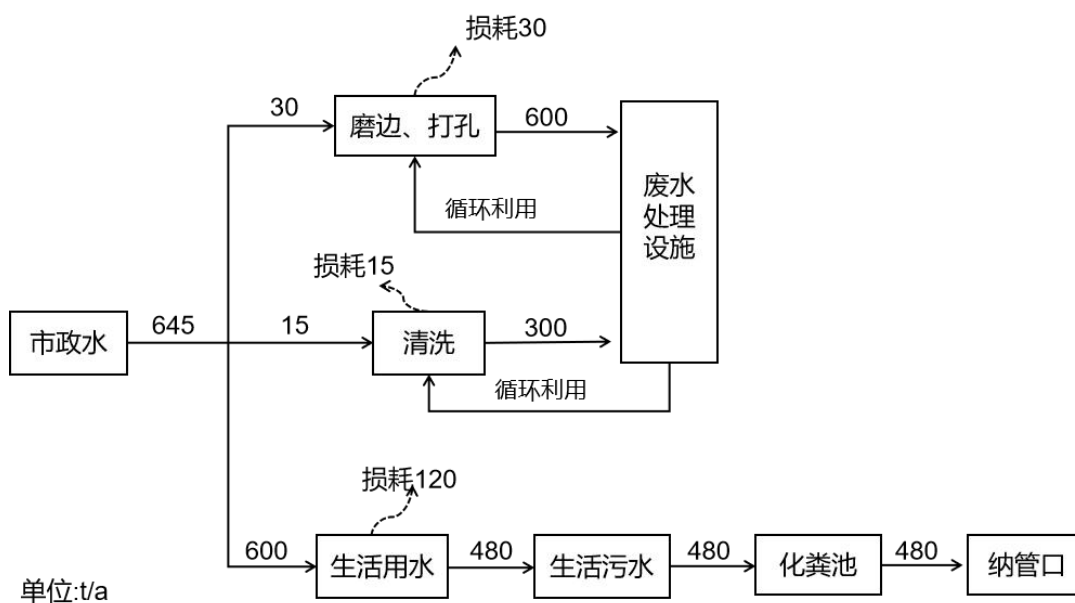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厂内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8、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需要，生产车间分为切割区、玻璃磨边清洗区、钢化区、中空玻璃加工区、夹胶玻璃加工区、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6。

1、工艺流程说明

(1) 单层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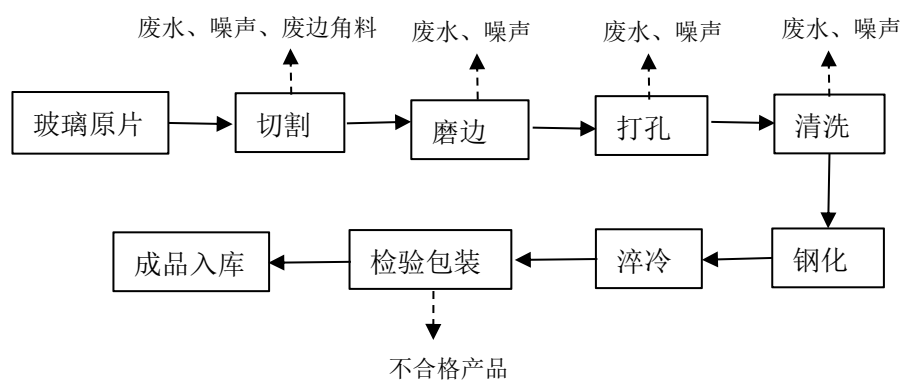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钢化玻璃工艺说明：

1) 切割：将外购的原料玻璃按客户要求，根据图纸及下料单输入数据，通过玻璃切割机切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割。

2) 磨边: 将切割后的玻璃切割边和角磨光,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磨边, 磨边过程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 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 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3) 清洗: 磨边后的玻璃送入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 以去除表面灰尘等, 清洗过程采用清水清洗, 不添加其他清洗剂。清洗后的玻璃由清洗机烘干区域。

4) 打孔: 根据客户要求, 部分玻璃需要通过异形机和打孔机进行不规则玻璃形状磨边打孔。玻璃进行湿式打孔, 打孔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中, 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5) 钢化淬冷: 玻璃送入标准无间隙平钢化机组进行钢化, 钢化温度控制在 680°C—700°C。钢化后的玻璃由机组内风机淬冷, 淬冷过程迅速且均匀, 使玻璃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和最佳的钢化强度。冷却后检查, 合格品即为钢化玻璃成品。钢化炉采用电能加热。

(2)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夹胶玻璃即夹胶玻璃, 是在两片钢化玻璃之间夹上一层 PVB 胶膜, 经过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 使玻璃和 PVB 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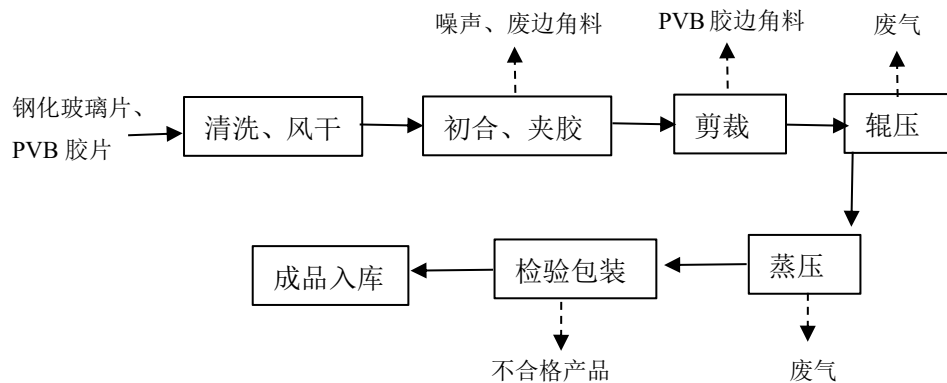


图 2-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夹胶玻璃工艺说明:

1) 清洗、风干: 将钢化玻璃放入流水线上, 经清洗机用清水进行清洗, 然后进入配套风机进行风干。清洗用水配套循环水箱,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夹胶裁剪: 钢化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 工序使用自动夹层生产线将 PVB 胶片夹在玻璃之间, 裁去多余部分。

3) 辊压: 将夹胶好的玻璃送入生产线中加热辊压, 同时使玻璃与 PVB 胶片结合在一起, 使其在后续蒸压成型搬运过程中不会分离。

4) 蒸压: 将辊压后的夹胶玻璃放在架子上, 然后送入高压釜。PVB 胶膜软化温度 60~65℃, 热分解温度约 400~600℃, 分解产物主要为丁醛废气等。本项目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125~150℃, 时间 2h, PVB 膜基本不会分解, 故夹胶玻璃在高压釜高压加热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 PVB 分解废气。高压釜采用电加热, 外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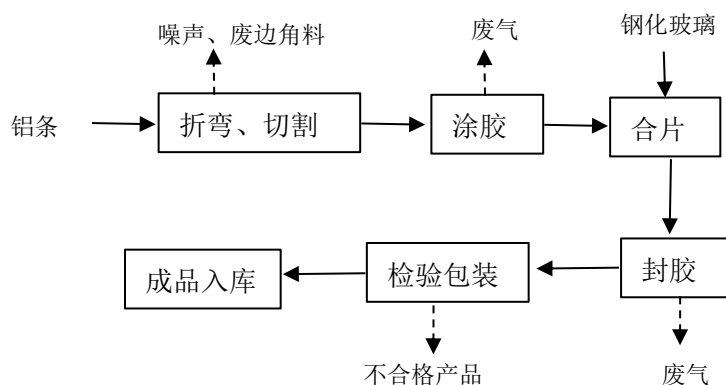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中空玻璃工艺说明:

1) 切割: 将外购的铝隔条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下料。在铝隔条中间装入适量分子筛。
2) 涂胶: 利用生产线自带涂胶设备将丁基热熔密封胶涂在铝框周围。
3) 合片: 将钢化玻璃通过自动充气中空玻璃生产线粘在涂好丁基热熔密封胶的铝框上进行合片。

4) 胶封: 利用涂胶机将硅酮胶 A、B 组分分别放在对应位置, 然后通过高压泵按照一定比例抽入到设备混胶腔内, 在密闭混胶腔中混合后, 通过气枪对合成的中空玻璃进行涂胶固定。涂胶后经室温固化, 即为中空玻璃成品。最后经检验后, 合格成品打包入库。

(4) 玻璃幕墙生产工艺

幕墙是建筑的外墙围护, 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企业在生产的中空玻璃外部安装铝合金框, 同时使用硅酮胶进行粘合固定, 制作玻璃幕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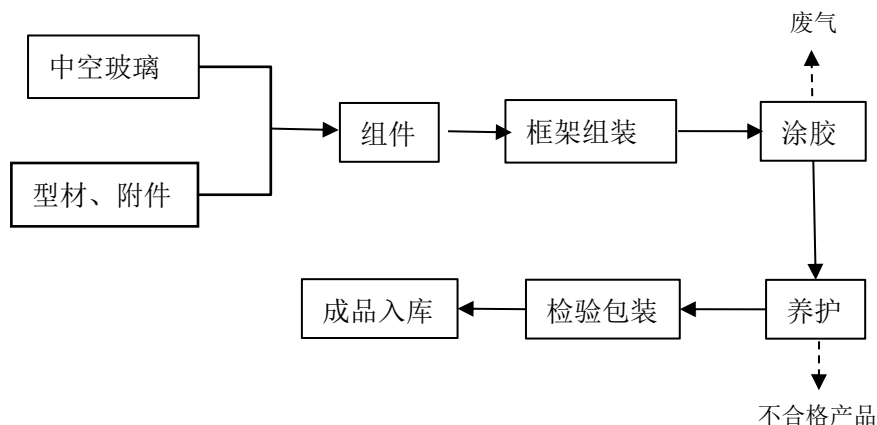


图 2-5 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玻璃幕墙工艺说明：

- 1) 组件：将中空玻璃和型材、附件根据产品需求组装配件。
- 2) 框架组装：将铝合金框和中空玻璃根据产品需求组装配件。
- 3) 涂胶：组装好的产品需要通过硅酮胶固定铝合金框和中空玻璃。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 4) 养护：涂胶后的玻璃幕墙需静置养护，等待胶在室温下自然固化。
- 5) 检验包装：对玻璃幕墙出厂前进行检验，对有瑕疵的产品能回用修缮的修缮，不能修缮的作为不合格品外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夹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磨边、打孔	SS
	高压釜冷却	/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固废	切割、打孔、钢化等	玻璃边角料
	铝条切割	铝条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沉淀过滤池	玻璃沉渣
		硅酮胶等使用	废胶桶
		一般原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所用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36	75	4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66	150	44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	150	4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40	80	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	17.5	达标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船寮溪水体属于瓯江 76 水系，水功能区为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规划水质目标为Ⅲ类。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舒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断面名称	水温℃	pH	DO	COD _{Mn}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舒庄	18.63	6.91	9.25	1.26	0.09	0.028	Ⅱ类
标准	/	6~9	≥5	≤6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舒庄断面水质为Ⅱ类，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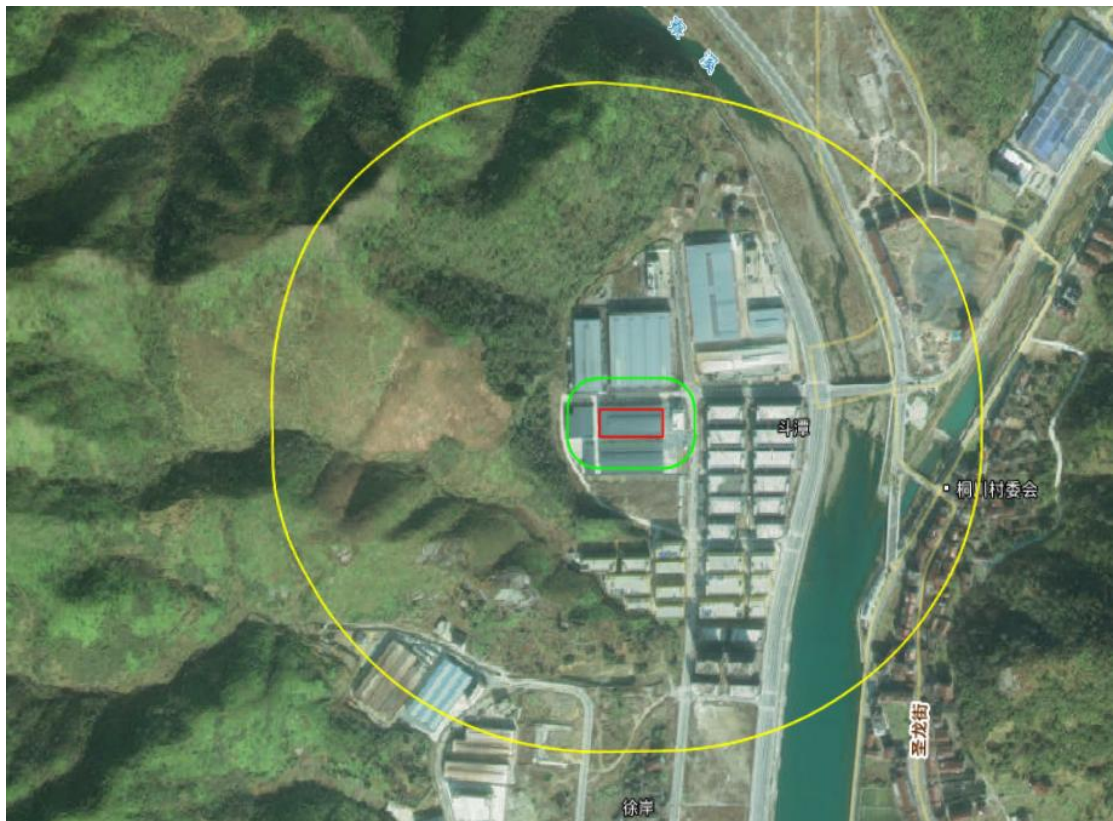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纳管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出水标准	6~9	40	10	2（4）	10	1	0.3	/

注：1、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涂胶、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B.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日 ^a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全部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a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包括：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点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0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相关规定，青田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1 倍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9	0.019	/	/
NH ₃ -N	0.001	0.001	/	/
VOCs	0.142	0.142	1： 1	0.1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r><tr><th>治理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2">涂胶工序、封胶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一般排放口 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胶片加热加压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	/	胶片加热加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	/																																									
	胶片加热加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m)</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温度(℃)</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速率限值(kg/h)</th></tr><tr><td>一般排放口</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12'54.8671"</td><td>28°20'36.8949"</td><td>15</td><td>0.3</td><td>25</td><td>80</td><td>/</td></tr></table>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12'54.8671"	28°20'36.8949"	15	0.3	25	80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12'54.8671"	28°20'36.8949"	15	0.3	25	8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r><tr><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工艺</th><th>效率(%)</th><th>废气量(m³/h)</th><th>核算方法</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量(t/a)</th></tr><tr><td>涂胶工序、封胶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30.045</td><td>0.180</td><td>0.433</td><td>集气罩+活性炭</td><td>85</td><td>6000</td><td>产污系数法</td><td>4.507</td><td>0.027</td><td>0.065</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量(t/a)	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45	0.180	0.433	集气罩+活性炭	85	6000	产污系数法	4.507	0.027	0.06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量(t/a)																																			
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45	0.180	0.433	集气罩+活性炭	85	6000	产污系数法	4.507	0.027	0.065																																			

						炭 吸 附						
		无组 织	/	0.032	0.076	/	/	/		/	0.032	0.076
胶片 加热 加压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 织	/	/	0.001	/	/	/	类 比 法	/	/	0.001
合计	非甲 烷总 烃	/									0.142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孔、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清洗过程中采用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在钢化加热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经加热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专用排风口外排，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玻璃切割磨边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涂胶、密封胶工序以及夹胶玻璃生产线上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玻璃切割磨边粉尘

玻璃切片、磨边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由于切片工序采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粉尘产生量小；项目磨边工序采用湿法磨边，粉尘产生量很少，同时约 99% 的磨边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仅 1% 的粉尘飘散于厂区空气中，粉尘浓度较低，产生量难以估算，呈无组织排放（多沉降在生产设备周围）。

②夹胶有机废气

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夹胶生产线与高压釜进行加热加压，使玻璃与 PVB 膜全面结合牢固。夹胶生产线高压釜加热温度约为 140℃，PVB 膜受热软化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t/a。由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涂胶、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

中空玻璃和幕墙玻璃生产过程中涂胶、密封胶工序使用硅酮胶，项目外购的硅酮胶均为桶装，A 组、B 组通过密闭管道按比例输送至全自动打胶机的混合器，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因此，评价不再考

虑投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仅考虑涂胶密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热失重 $\leq 0.75\%$ ，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 $\leq 6\%$ 。

热失重就是通过对物质加热，使物质逐渐挥发、分解，测量其随温度升高重量的变化，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热失重实验方法可知：实验数据是将丁基密封胶样本压制为厚度 $2.0\pm 0.2\text{mm}$ 的薄片，置于 130°C 鼓风机干燥机内 50h 得来，根据《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热老化实验可知：实验数据是大小为 $130\times 40\times 6.5\text{mm}$ 的硅酮密封胶样本置于 90°C 鼓风机干燥机内 21h 得来。

本项目丁基密封胶使用时仅需加热至胶体融化即可，涂抹后直接进行二次密封，不会如文中进行热失重测试一般，且合片后直接进行二次密封故挥发量有限。硅酮密封胶使用时无需加热待涂抹表层自然固化即可，工作温度不超过 40°C ，生产时挥发量有限，故本项目丁基胶选取 0.3% 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双组分硅酮胶选取 1% 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3.0t/a ，双组分硅酮胶用量为 50t/a ，则项目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509t/a ，年工作 2400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212kg/h 。项目涂胶、封胶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text{CTC}\geq 60\%$ ，活性炭更换时应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加强管理。经分析，本项目拟在丁基胶涂布机、硅酮胶全自动涂胶机等 4 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每台设备机集气罩截面积约 0.4m^2 ，截面上控制风速要求不低于 1.0m/s ，则理论风量要求不低于 $5760\text{m}^3/\text{h}$ ，为确保收集效果，本环评取 $6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85%”，保守起见，本环评去除效率取 85%。则涂胶、封胶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09	0.065	0.027	4.507	0.076	0.032	0.141

注：涂胶、密封胶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涂胶、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7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80

由表可知，项目涂胶、密封胶工序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

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其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率次/次	单次维持时间 /h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30.045	0.180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气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规定限值

(4)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涂胶、封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夹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可行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废水

(1) 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8~4-11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 12' 42.861"	28° 18' 55.771"	480	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5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70

(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0	化粪池	30	480	350	0.168	40	0.019
	氨氮		35	0.017		/		35	0.017	2 (4)	0.001
	总氮		/	/		/		70	0.034	12 (15)	0.006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玻璃磨边、打孔用水：本项目玻璃磨边、打孔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打孔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好；此外，由于磨边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磨边、打孔工序冲洗用水约 2t/d (600t/a)，此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考虑到沉淀池玻璃沉渣带走少量水分，按 5%计算，则需补充 0.6t/d，即 30t/a 新鲜水。

②玻璃清洗用水：清洗工序采用清水清洗，不加任何洗涤剂，主要目的是去除玻璃表面的玻璃屑等杂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好，该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磨边、打孔工序，故项目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项目玻璃清洗用水约 1t/d (300t/a)，烘干工序带走少量水分，按 5%计算，则需补充 0.5t/d，即 15t/a 新鲜水。

③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生产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并已实施。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收集到废水池，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水泵把废水抽到高性能处理罐，通过高精度水位检测水位，进行全自动加药，再通过高性能混合器，充分溶解药粉（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达到絮凝状态，经过静止沉淀后，清水和玻璃粉完全分离，玻璃粉沉淀到底部锥体，清水置于锥体上部，沉淀时间到达，玻璃粉提前通过隔膜泵吸入压滤机，清水通过排水管排到清水池，通过恒压供水抽水使车间用水循环，排出来的玻璃粉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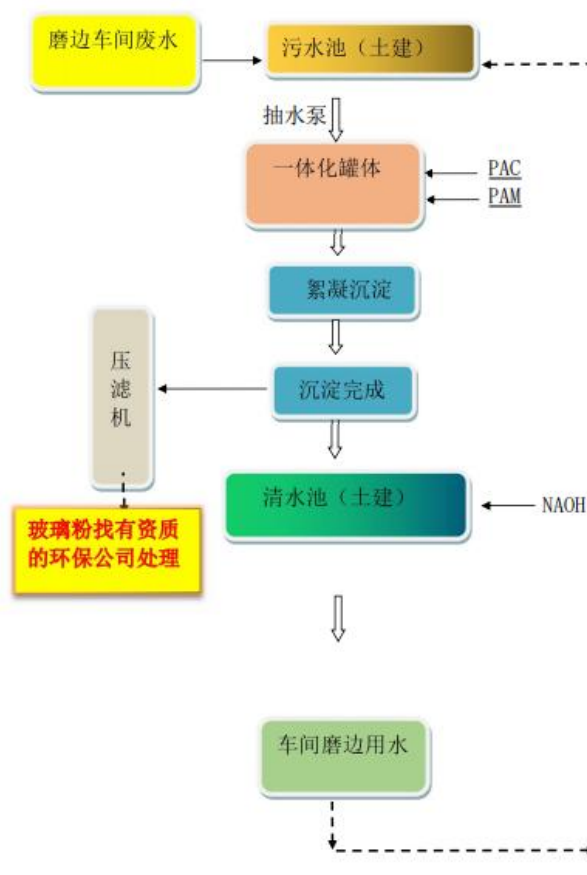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用水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磨边及打孔用水约为 3m³/d，项目沉淀池总有效容积约 40m³，清水池总有效容积约 50m³，能保证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停留时间充足，故项目沉淀池能确保生产废水得到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磨边清洗废水回用温度均为常温，该沉淀池容积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生产需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措施可行。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青田中部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位于青田县船寮镇大垵村大垵坑东南侧，收集范围包括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及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远期考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达 2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A2/O-SBR+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排放达一级 A 标。2021 年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房+A2/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在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根据调查可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为 1.6t/d，仅为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负荷的 0.016%，尚有处理余量。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jsp>），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1.6t/d，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生活污水外排，故不需要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自动切割机、高速双边磨连线、立式打孔机、异形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大部分设备置于室内，水泵置于室外，在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2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玻璃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	65
磨边清洗机	频发	类比	80		20	类比	60
电加热型钢化炉	频发	类比	80		20	类比	60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全自动中空玻璃涂胶机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全自动铝条折弯机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90		20	类比	70
真空泵	频发	类比	90		20	类比	70
风机	频发	类比	90		20	类比	70
水泵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减振、墙体阻隔	10	类比	80

注：噪声测点距离设备 1 米处，水泵置于室外。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绘制等声级线分布图。本项目以设备点源处理。本次预测点为 4 个（厂界四周）。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西侧厂界	60.5	60.5	65	达标
东侧厂界	56.9	56.9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8.6	58.6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5.1	55.1	65	达标

(3) 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玻璃边角料

本环评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钢化玻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00052 吨/平方米-产品、中空玻璃、夹胶玻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00063 吨/平方米-产品，本环评生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8t/a，全部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②铝条边角料

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铝条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2.0t/a，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

④玻璃沉渣

本项目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⑤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⑥废胶桶（不含胶）

本项目使用的胶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因此胶不会与桶直接接触，均在塑料袋中，则废胶桶（不含胶）空桶直接做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丁基胶、硅酮胶等使用将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产生总废胶桶量约 0.5t，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⑦废胶

本项目废胶（丁基胶、硅酮胶、PVB 胶膜）年用量约 56t，产生的废胶量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丁基胶、硅酮胶、PVB 胶膜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粘胶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胶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因此胶不会与桶直接接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粘胶废包装袋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粘胶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

项目的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⑩含油废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机油跑冒滴漏的情况需要戴手套用抹布擦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

料，则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最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⑪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胶、封胶废气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项目有机废气每个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载量不低于 1 吨，要求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企业生产规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368 吨，依据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备风量，预计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0 吨，考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68t/a（含污染物量）。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因此废活性炭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依据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备风量，预计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6 吨，考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68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玻璃边角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178	外售综合利用	178	固态	玻璃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12		12	固态	玻璃	每天	/	
3	铝条边角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05		0.05	固态	铝	每天	/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1		0.1	固态	塑料	每天	/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2.0	厂家回收	2.0	固态	玻璃	每天	/	厂家回收
6	废胶桶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0.5		0.5	固态	玻璃	每天	/	
7	废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系数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1	固态	树脂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8	粘胶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1		0.1	固态	塑料、树脂	每天	T	

9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01		0.01	固态	纤维、基础油	每 2 个月	T/In	行处 置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	0.02		0.02	固态	基础油	每 2 个月	T/I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	4.368		4.368	固态	炭、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2)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一般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②危险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

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GB18597-2023），落实规范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外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1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硅酮胶、丁基胶及危废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7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17 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	影响因子	污染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	有机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间	有机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采用五布七油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执行。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 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 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 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 消除事故隐患。

5) 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 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 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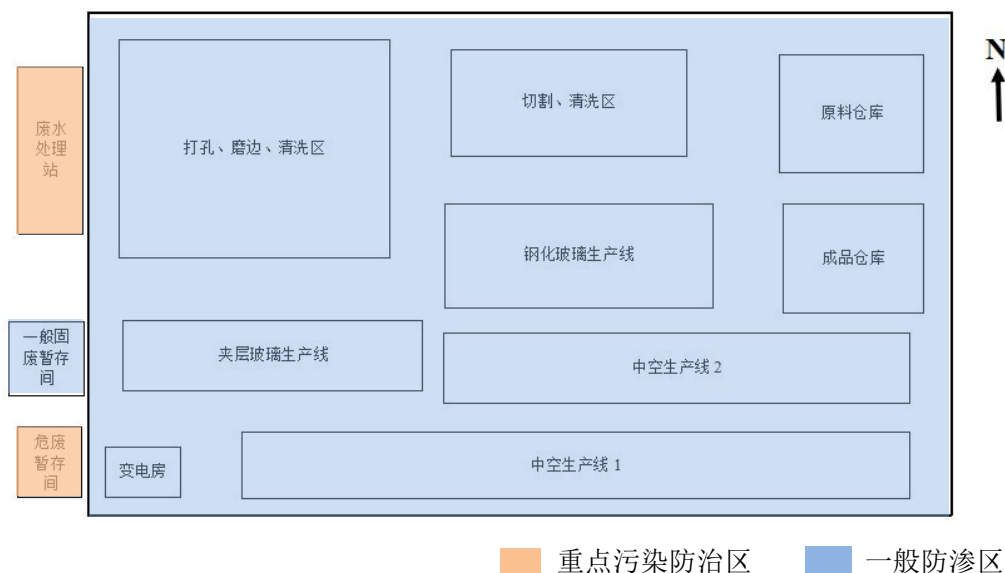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已建成, 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

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硅酮胶、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硅酮胶、丁基胶、PVB 胶的临界量为 100t，危险废物（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的临界量为 50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3<1$ 。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 值
1	硅酮胶、丁基胶、PVB 胶	100 ^①	2.0	0.02
2	含油劳保用品	50 ^②	0.01	0.002
3	废机油	50	0.02	0.004
4	废活性炭	50	4.368	0.087
合计				0.113

注：①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②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硅酮胶、丁基胶、PVB 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泄漏主要是丁基胶、硅酮胶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因事故而发生泄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在营运期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材料入厂时应保证包装完整无裂痕，无物料泄漏；

②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③管理：要求企业加强硅酮胶、丁基胶、PVB 胶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因此，项目原材料不会泄漏至外环境中。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21）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电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 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露区。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2)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将会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0' 48.055"	纬度	28° 7' 00.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丁基胶、硅酮胶、废胶、粘胶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原辅材料、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随雨水管网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			

		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2、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 ②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需放置在有四防措施的托盘上，按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规范使用、暂存。 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 ④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做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⑤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⑥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DA001 涂胶、封胶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夹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打孔	玻璃边角废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水处理	玻璃沉渣			
	铝条切割	铝条边角废料			
	包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收集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包装	废胶桶（不含胶）			
	生产过程	废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粘胶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废劳保用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站。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 ②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需放置在有四防措施的托盘上，按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规范使用、暂存。 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做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④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⑤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⑥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监测。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3042，属于简化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技术规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六、结论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2-6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142	0	0.142	+0.142
	粉尘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4	0	0.04	+0.0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废	玻璃边角料	0	0	0	178	0	178	+178
	玻璃沉渣	0	0	0	12.0	0	12.0	+12.0
	铝条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产品	0	0	0	2.0	0	2.0	+2.0
	废胶桶（不含胶）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固废	废胶	0	0	0	0.1	0	0.1	+0.1
	粘废胶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4.368	0	4.368	+4.368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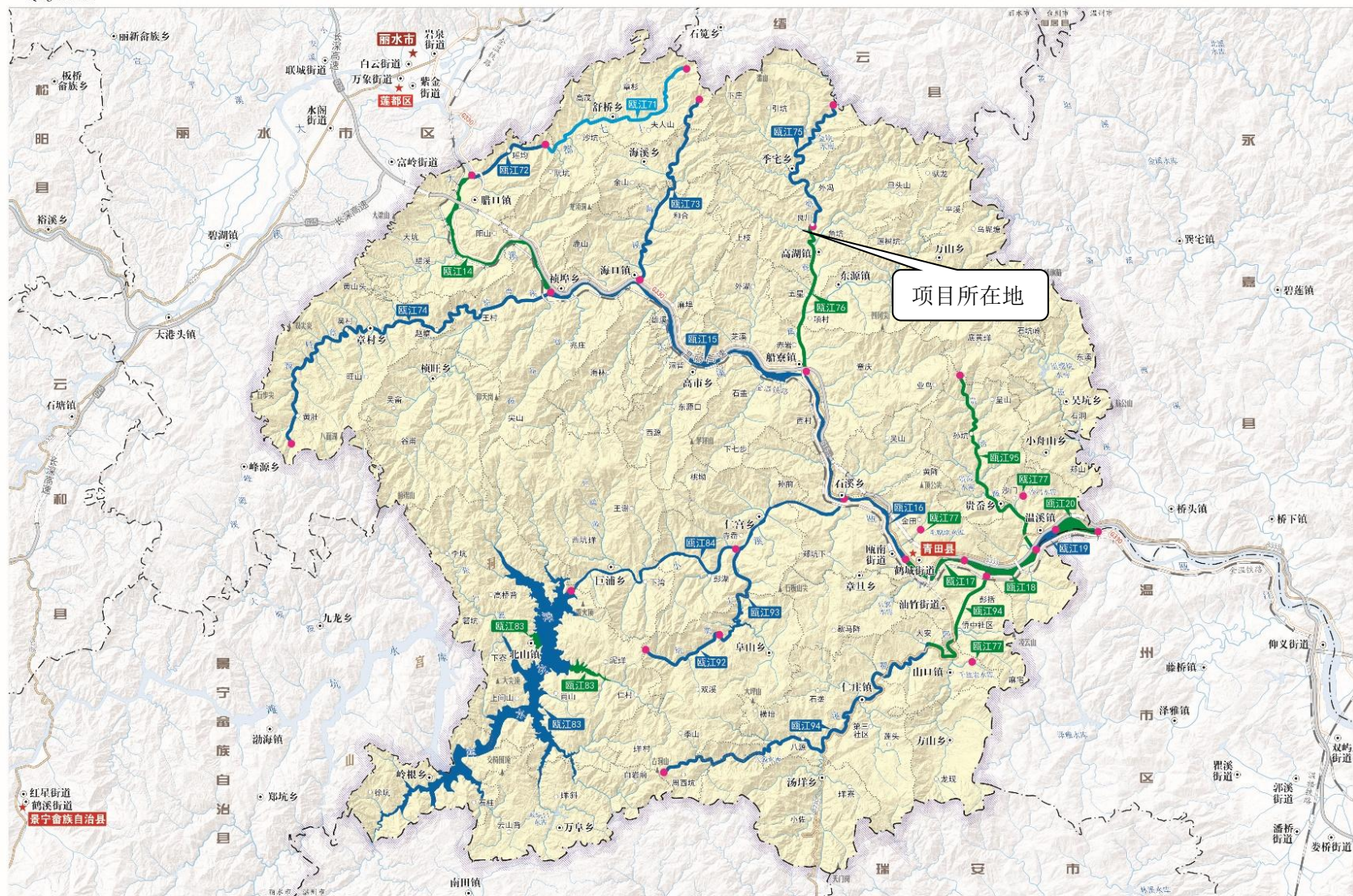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青田县
Qingtian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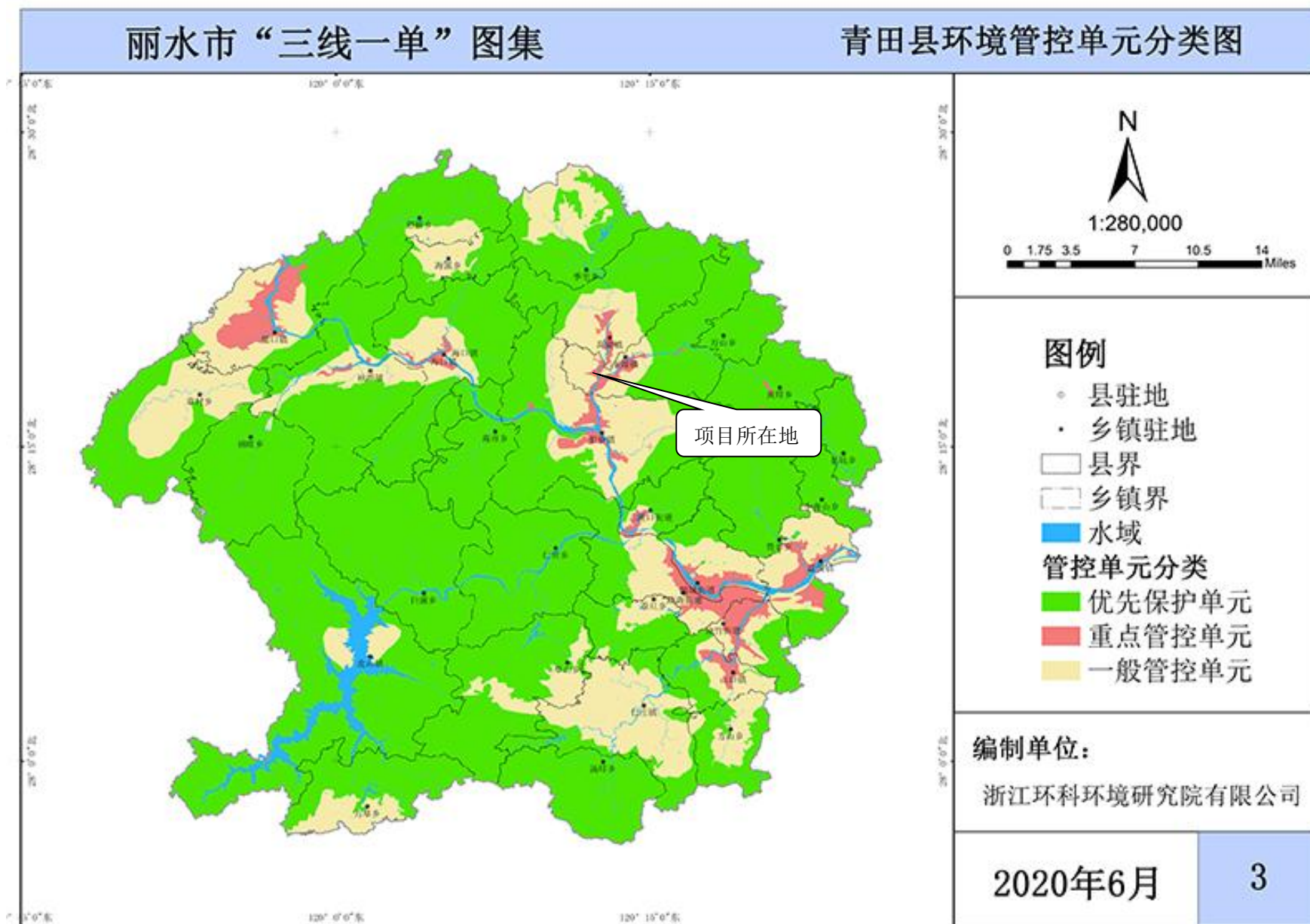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 000 0 2.5 5.0 7.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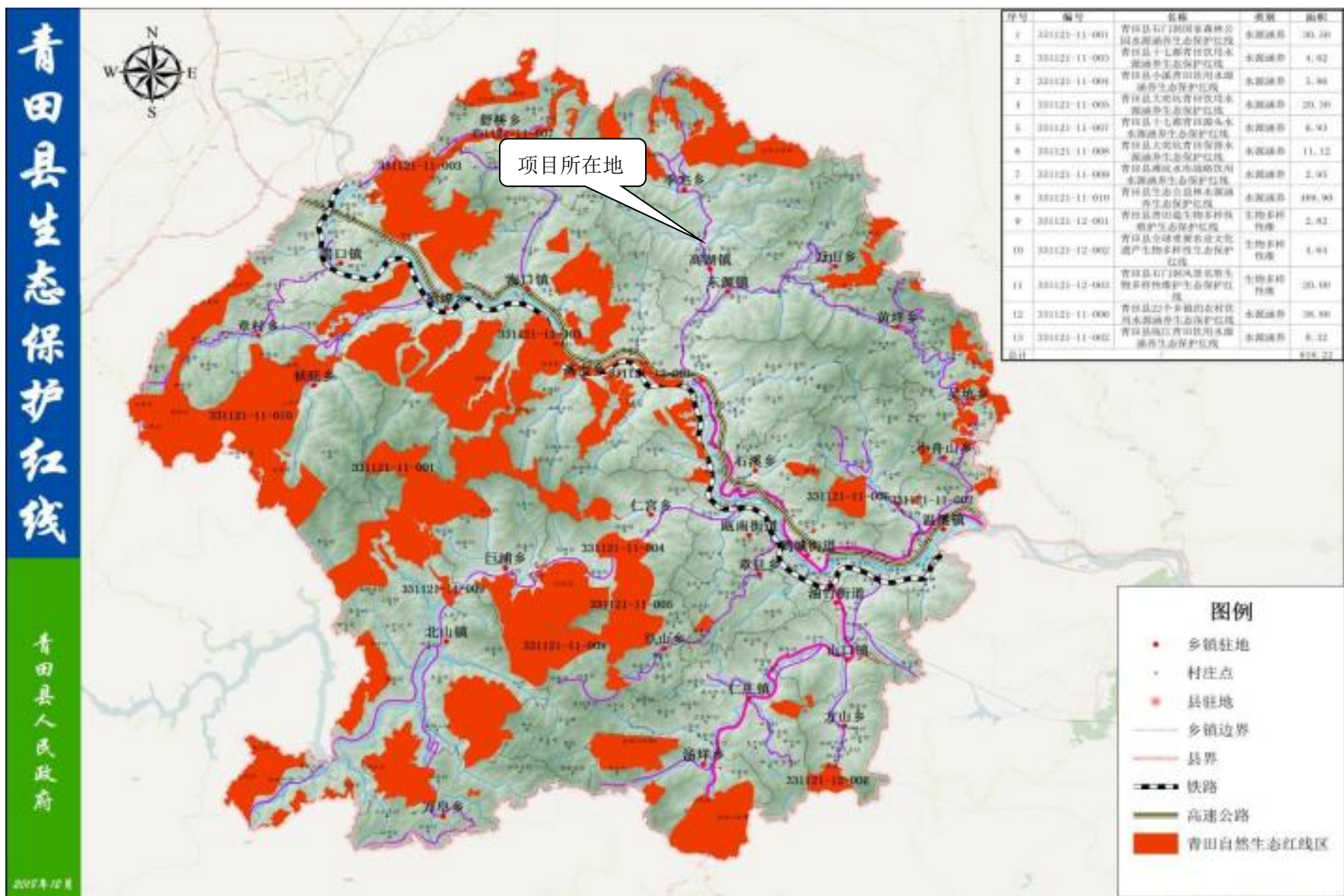
1

2

附图2 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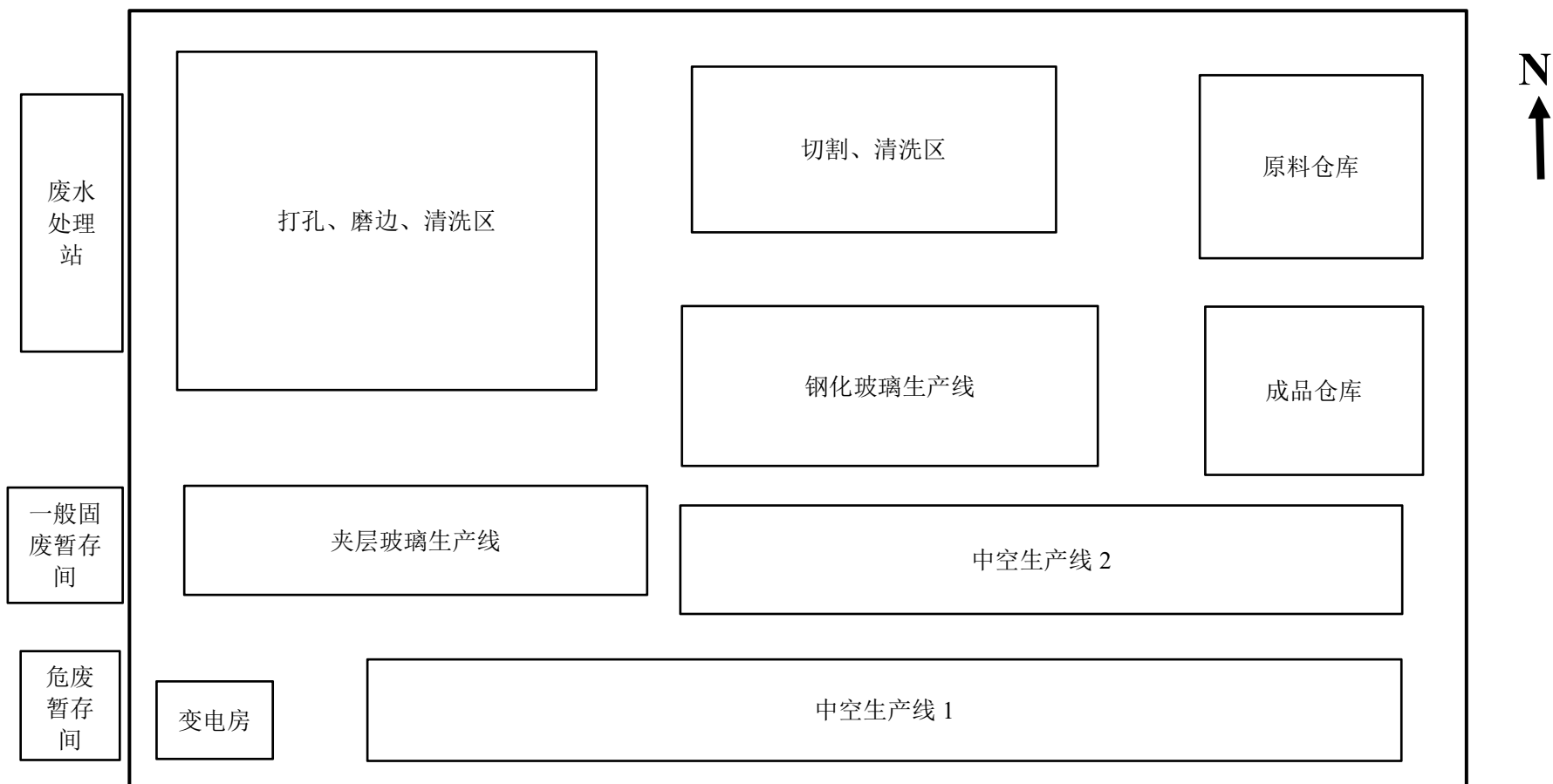
附图3 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D2N0W60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庆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6号2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1120229044760784

浙 (2022) 青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8980 号

权利人	青田县栢鑫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6号1幢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1103011GB0000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90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72.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0年07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1907.1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1907.17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1907.17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房 屋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 青田县栢鑫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有房屋座落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6 号 2 幢，现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同意，房屋租赁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租金： 十五万/年。

三、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年一付。

四、其他： 仅供办理营业执照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订立协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1121-07-02-858548						
	项目名称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m2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2-6号						
	国标行业	特种玻璃制造（304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08980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3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是因对青田久财玻璃有限公司的场地、工艺、设备升级而成立的企业。青田久财玻璃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5号3幢，主要进行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生产，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现状，玻璃深加工产品需求量上升，受制于场地限制，公司拟计划对生产工艺与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拟对公司进行迁建。项目选址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2-6号，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0.38亩。依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在原有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的基础上新增夹胶玻璃、幕墙。企业原材料采购玻璃原片、硅酮胶、PVB胶片、铝条、丁基胶等，同时购置切割机、磨边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夹层生产线、异形机、打孔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切割、磨边、清洗、异形、打孔、钢化、淬冷、夹胶、裁剪、辊压、蒸压、涂胶、合片、封胶、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30万m2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预计年销售额37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马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5771619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2-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104.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04.0000	0.0000	1611.0000	233.0000	15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04.0000	0.0000	2304.0000	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1MAD210W60B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6号2幢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庆锡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888633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5 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一、丁基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化学品英文名：JS-301 Butyl Sealant for Insulating Glass Primary Seal

俗名或商品名：JS-301 Butyl Sealant for Insulating Glass Primary Seal

委托单位名：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英文名：Hangzhou Zhijiang Silicone Chemical Co., LTD

地址：杭州萧山蜀山街道黄家河

邮编：311203

电话号码：0571-82393580

传真号码：0571-82392772

电邮：export@chinazhijiang.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浓度 (重量百分比)	CAS No.	EC#
聚异丁烯	<40%	9003-27-4	未列入
丁基橡胶	<10%	9010-85-9	未列入
萜烯树脂	<5%	9003-74-1	未列入

二、硅酮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迦南 886 双组份硅酮弹性密封胶
产品品牌：迦南
产品类别：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金亭路 21 号
邮编：323000
电话号码：18606787809
应急咨询电话：18606787809
电子邮件地址：3503987265@qq.com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粘接剂，密封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膏状物
颜色：透明或有色
气味：酒精或醋酸性气味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防范说明

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组成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1692-79-2	35-45%
纳米碳酸钙	471-34-1	40-50%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10-15%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185-55-3	4-6%

4. 急救措施

三、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



页 1 / 8
MSDS 编号.: A001R1809100901
修订日期: 2018-09-12

申请单位: 浙江多力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工业园兴航二路 10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

型号: 无

样品成份/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编辑周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所需服务: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要: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中国法规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而成。具体内容请见所用的报告正文。

上海法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

上海法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fcm-sds.com



页 2 / 8
MSDS 编号.: A001R1809100901
修订日期: 2018-09-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浙江多力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工业园兴航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上海法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fcm-sds.com

附件 6 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且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方明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343509330220，信用编号 BH0005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方明中（信用编号 BH000576）、朱迎迎（信用编号 BH06697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 7 环评承诺书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浙江久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幕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 二、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 三、我公司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